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2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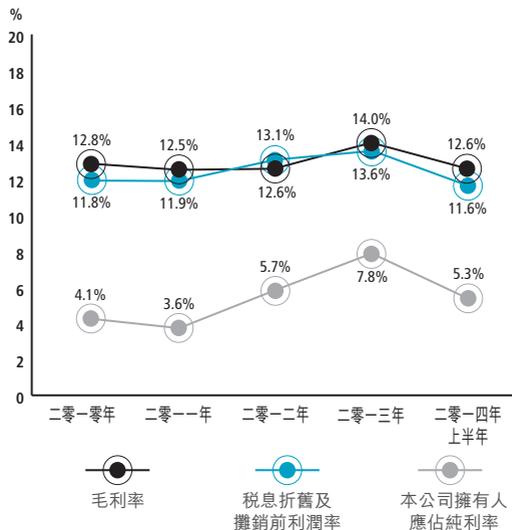
-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9,524,490	8,666,018	+9.9%
毛利	1,195,422	1,205,269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03,158	712,645	-29.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106,603	1,234,888	-10.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26	25.62	-32.6%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2	2	-
— 第二次中期	5	3	+66.7%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毛利及純利率(%)分析



Deloitte. 德勤

致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5至23頁所載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本行無法保證能發現所有可能在審核工作中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524,490	8,666,018
銷售成本		(8,329,068)	(7,460,749)
毛利		1,195,422	1,205,269
其他收入		34,372	49,582
其他損益		(56,089)	40,798
行政費用		(205,975)	(235,3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4,037)	(124,636)
財務費用	4	(42,555)	(35,2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9)	-
稅前溢利		728,869	900,370
所得稅開支	5	(168,885)	(115,591)
本期間溢利	6	559,984	784,77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40,919)	164,4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5,317	144,91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25,602)	309,3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34,382	1,094,099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158	712,645
非控股權益		56,826	72,134
		559,984	784,77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487	1,013,703
非控股權益		48,895	80,396
		334,382	1,094,099
每股盈利	8		
基本		17.26 港仙	25.6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24.6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794,388	5,517,293
預付租賃款項		148,978	154,498
無形資產		119	191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5,931	153,480
可供出售投資	10	193,979	178,662
遞延稅項資產		9,017	9,22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59,611	56,736
		6,952,436	6,070,500
流動資產			
存貨		2,149,543	1,489,150
預付租賃款項		4,148	4,16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569,196	5,908,389
可收回稅項		428	437
定期存款		226,44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0,052	2,805,714
		9,849,816	10,207,85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2	2,516	2,580
		9,852,332	10,210,4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249,225	5,029,234
稅項負債		60,349	83,5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3,339,865	2,949,189
		8,649,439	8,061,9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202,893	2,148,4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55,329	8,218,9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971,229	934,631
遞延稅項負債		68,008	57,487
		1,039,237	992,118
		7,116,092	7,226,8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8,224	58,3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86,237	6,845,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44,461	6,904,120
非控股權益		371,631	322,736
權益總額		7,116,092	7,226,8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148	780,837	845,023	1,584	2,737,842	4,977,239	163,048	5,140,287
-	-	-	-	712,645	712,645	72,134	784,779
-	156,143	-	-	-	156,143	8,262	164,405
-	-	-	144,915	-	144,915	-	144,915
-	156,143	-	144,915	-	301,058	8,262	309,320
-	156,143	-	144,915	712,645	1,013,703	80,396	1,094,099
-	-	-	-	-	129,604	-	129,604
-	-	-	-	(196,989)	(196,989)	-	(196,989)
371	-	-	-	(371)	(63,072)	-	(63,072)
519	936,980	845,023	146,499	3,253,127	5,860,485	243,444	6,103,929
-	-	-	-	907,345	907,345	76,143	983,488
-	89,689	-	-	-	89,689	3,149	92,838
-	-	-	(29,907)	-	(29,907)	-	(29,907)
-	89,689	-	(29,907)	-	59,782	3,149	62,931
-	89,689	-	(29,907)	907,345	967,127	79,292	1,046,419
-	-	162,367	-	(162,367)	-	-	-
-	-	-	-	6,667	237,343	-	237,343
-	-	-	-	(143,682)	(143,682)	-	(143,682)
98	-	-	-	(98)	(17,153)	-	(17,153)
617	1,026,669	1,007,390	116,592	3,860,992	6,904,120	322,736	7,226,856
-	-	-	-	503,158	503,158	56,826	559,984
-	(232,988)	-	-	-	(232,988)	(7,931)	(240,919)
-	-	-	15,317	-	15,317	-	15,317
-	(232,988)	-	15,317	-	(217,671)	(7,931)	(225,602)
-	(232,988)	-	15,317	503,158	285,487	48,895	334,382
-	-	-	-	(407,881)	(407,881)	-	(407,881)
168	-	-	-	(168)	(37,265)	-	(37,265)
785	793,681	1,007,390	131,909	3,956,101	6,744,461	371,631	7,116,092

百分比乃由此等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則可用於擴展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減少產生之已收取代價兩者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295	545,520	10,000	990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229	128,375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371)	(62,701)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53	611,194	10,000	990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轉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337	238,339	(10,000)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98)	(17,05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8,392	832,478	-	990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168)	(37,097)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224	795,381	-	99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之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該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8,952	647,6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021)	(469,206)
存放定期存款	(226,449)	(136,549)
提取定期存款	–	214,2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98,56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59,611)	(71,30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9,347	10,841
	(1,583,294)	(451,9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1,139)	(4,314,886)
已付股息	(407,881)	(181,280)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2,769,710	4,505,267
購回股份款項	(37,265)	(63,07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9,60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2,555)	(35,272)
	(59,130)	40,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83,472)	236,0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5,714	1,330,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90)	9,40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0,052	1,576,2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8,357,016	1,167,474	9,524,490	-	9,524,490
分類間銷售	-	124,800	124,800	(124,800)	-
	8,357,016	1,292,274	9,649,290	(124,800)	9,524,490
業績					
分類業績	721,502	65,133	786,635	(3,000)	783,635
財務費用					(42,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9)
未分配開支					(9,942)
稅前溢利					728,8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519,683	1,146,335	8,666,018	-	8,666,018
分類間銷售	-	319,619	319,619	(319,619)	-
	7,519,683	1,465,954	8,985,637	(319,619)	8,666,018
業績					
分類業績	834,671	123,988	958,659	(8,401)	950,258
財務費用					(35,272)
未分配開支					(14,616)
稅前溢利					900,370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2,555	35,272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亦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方取得有關批文。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稅率 25% 為此附屬公司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故上一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約 68,084,000 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 5% 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348,585	6,531,331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838	299,174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72	72
	332,910	299,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44	20,28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709	4,10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61	1,9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0,291	702,264
其他稅項	63,367	79,1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349,586	140,624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 2 港仙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 2 港仙)	58,295	56,365
	407,881	196,989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03,158	712,6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4,580	2,781,9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不適用	111,74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2,893,71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中期期間內之股份購回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於屆滿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774,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71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14,7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59,000港元)，現金代價為1,9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7,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12,7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台灣上市之權益股份(附註a)	193,979	178,662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附註b)	10,500	10,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00)	(10,500)
	-	-
總額	193,979	178,662

附註：

- (a) 該等投資指於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註冊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於本中期期間，已確認公平價值收益為15,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915,000港元)。
- (b) 該等投資指日本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股份。由於其合理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且已就成本值悉數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399,685	127,678	4,527,363	3,363,216	552,743	3,915,959
61至90日	337,526	63,057	400,583	889,367	84,349	973,716
超過90日	147,978	33,407	181,385	384,903	110,481	495,384
	4,885,189	224,142	5,109,331	4,637,486	747,573	5,385,0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59,865			523,330
			5,569,196			5,908,38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可收回中國稅項263,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368,000港元)。

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租賃物業	2,516	2,5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483,617	3,185,779
61至90日	554,025	639,650
超過90日	203,254	377,666
	4,240,896	4,203,095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874,973	2,209,726
信託收據貸款	1,321,826	1,591,079
其他貸款	114,295	83,015
	4,311,094	3,883,820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2,769,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5,267,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均為浮息借貸，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利息每三個月重定，實際利率之年息率介乎0.93厘至6.34厘(二零一三年：0.96厘至6.15厘)。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貸、為日常業務營運撥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64,773,398	55,295
行使購股權	178,298,000	3,566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23,478,000)	(4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19,593,398	58,392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8,376,000)	(1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911,217,398	58,224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595,086	286,058
就注資聯營公司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	613,9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773	11,080
離職後福利	60	55
	7,833	11,1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之數據)，以及公平價值等級(據此，公平價值計量乃按可觀察之公平價值計量數據程度分類(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計算)觀察所得數據(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乃使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續)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可供出售投資	於台灣上市之上市 股本證券 193,979,000 港元	於台灣上市之上市 股本證券 178,662,000 港元	第 1 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一宗被指涉及該附屬公司按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有缺陷貨品之法律訴訟中作為辯方。上述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 7,2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77,000,000 港元)。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約95.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6.7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5.0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3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半年收益增加約9.9%至約95.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6.7億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經營分類(包括觸控屏及集成觸控模組)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增長動力。然而,上半年的收益增長因本集團主要客戶於本期間並無太大增長而未符合管理層於年初的預期。其中一個原因為本期間市場上的4G智能手機晶片供應短缺。此外,中國市場對3G智能手機的需求亦因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開展4G TD-LTE的新時代而逐步減少。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則由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約7.12億港元減少29.4%至本期間約5.03億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載(i)二零一三年確認上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68,000,000港元)及(ii)錄得毛利率下跌兩個原因,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原因所致。

本期間其他損益由去年同期淨收益約40,800,000港元大幅減少96,900,000港元至淨虧損約5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淨額影響所致。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因日圓貶值及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惟本集團於本期間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隨著4G TD-LTE網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成功推出,預期智能手機市場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一直維持增長(尤其於中國)。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管理層將不遺餘力,透過提升產能使用率及增加收益,以享受經濟規模的效益及減低自去年下半年起不斷提升的產能所帶來的較高固定成本負擔,繼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本期間分別增加約5.24億港元及6.35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額約為21.85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億港元)。借貸總額為43.11億港元，其中33.40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約資本承擔約為5.95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約6.14億港元已於本期間悉數支付。

建議分拆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得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相關公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標題為「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而可能被視為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進展」之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現時約 27,000 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 100 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除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共 7,200,000 歐元之申索(本期間並無任何進展)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已妥為管理。薪酬政策符合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5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派付每股2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7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暫停辦理，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1,201,422,000	41.27%
	由配偶持有(附註1)	74,844,000	2.57%
		1,276,266,000	43.84%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29,423,000	1.01%
	由配偶持有(附註2)	1,650,000	0.06%
		31,073,000	1.07%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129,000	0.21%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7,845,000	0.27%
	由配偶持有(附註5)	22,500	0.00%
		7,867,500	0.27%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附註3)

董事姓名	身份	提供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信利汕尾之 繳足註冊資本 百分比 %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2,590,120	0.7618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李建華(附註4)	董事控制之 法團權益	647,360	0.1904

附註：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74,844,000股由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黃邦俊被視為擁有1,650,000股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3.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4. 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之註冊資本。
5. 李建華被視為擁有22,500股由其配偶郭玉燕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林偉華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建新(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8,950,000	5.46%
	由配偶持有	54,208,000	1.86%
		213,158,000	7.32%

附註：陳建新及其配偶鄭群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13,158,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本公司股東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8,37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000,000港元，而所有此等股份於本期間已由本公司註銷，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一 守則條文第A.5.6條

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於本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磋商及考慮後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自此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5.6條。

一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本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